用户需求书

一、 总体要求

（一）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列出具体内容。涉及资格、评分等事项，如果只注明“符合”或“满足”而无相应证明材料，则视为该项“不符合”。

（二）响应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不允许成交供应商转包、分包项目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 项目经费说明

本项目指2023年标准宣贯培训服务项目，共组织培训活动8场，包括专家劳务费、会务费、资料费、税费等项目合计10.8万元，超出总预算的按10.8万元支付。

三、 服务要求

**（一）项目内容**

为加强我市企业对标准化工作的认知，提升我市重点产业、企业对实施标准的了解，帮助企业有效应对标准在实施后对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影响。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向社会采购2023年标准宣贯培训服务项目服务方，将影响我市企业较大、影响范围较广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进行有效宣贯推广，解决企业在标准解读过程中的误区，保障我市企业正确使用有效标准。

**（二）服务指标要求**

1、组织开展8场影响我市产业较大的标准宣贯服务培训；

2、每场不少于100人、3课时，每课时60分钟；

3、成交供应商需主动向采购人提供整个项目的实施团队人员分工情况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以便后续工作沟通；

4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合理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

**（三）项目管理要求**

1、成交供应商需具备多年标准化培训活动经验，熟悉各产业的相关组织，同时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

2、成交供应商能够保证项目进度顺利推进，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其职责。

3、成交供应商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任何资料、以及对为采购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采购人保密的责任。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四、评分标准**

1、项目组成成员（30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1名或以上）具有标准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入职从事标准化工作3年（含）以上的得15分；拟投入技术负责人（1名或以上）具有标准化中级（含）以上职称，入职从事标准化工作3年（含）以上的得15分；不符合以上条件得0分。累计最高30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社保、职称证书等）

2、标准化宣贯经验（20分）

2017年以来承担市级部门或以上关于标准宣贯且验收合格的，每得一项得5分，没有承担过的得0分，累计最高20分。（须提供项目合同和验收资料，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项目实施总体方案（40分）

 根据《标准化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化试点示范和宣传工作，传播标准化理念，推广标准化经验，推动全社会运用标准化方式组织生产、经营、管理、服务，发挥标准对促进转弄升级、引领创新驱动的支撑作用。

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能详细体现标准宣传项目背景、标准宣贯培训所涉及行业丰富且贴合我市产业经济结构、项目流程完善、费用明细清晰，得40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能体现项目背景、培训内容贴合我市产业经济机构、项目流程完善、费用明细清晰，得30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部分具体、培训内容随意、项目流程粗糙、费用只列大项，得15分；项目实施总体方案、培训内容、项目流程、费用没详细说明，得0分。

4、总体价格，总分（10分）

价格采购基准价，经采购小组审核后，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定为采购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采购基准价=有效最低报价=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其他采购报价得分=(采购基准价/有效最后报价)×10分。

**五、付款方式**

（1）经费应该根据项目预算表的明细列支，签订合同后分两次性支付，首付95%，剩余5%于项目完成后拨付；

（2）成交供应商申请付款前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发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3月2日